

寶鋼香港研發中心揭牌 打造創新資源「橋頭堡」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寶鋼香港研發中心昨日舉行揭牌儀式，中國寶武鋼鐵集團黨委常委、寶鋼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鄭繼新致辭時表示，將充分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作用，將香港研發中心打造成匯聚全球創新資源的「橋頭堡」和全球前沿科技洞察的「瞭望塔」，積極拓展與國際領先者的交流合作，以開放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鄭繼新表示，作為享譽全球的金融、貿易、航運樞紐，香港以其深厚的人才積澱、開放的創新生態、完善的法治環境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日益展現出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蓬勃活力與巨大潛力。寶鋼選擇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正是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的戰略之舉。

「寶鋼香港研發中心將始終堅守『立足香港、服務產業、聯通國際』的發展宗旨，全力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鄭繼新說，「我們將扎根香港這片創新熱土，深度融入香港的科研究生態圈，搭建與國際一流大學的創新合作平台，通過長期、穩定、務實的合作，匯聚世界頂尖的科研人才。我們將緊密圍繞鋼鐵產業發展的主航道，聚焦鋼鐵及新材料、智能製造、綠色低碳等三大關鍵領域，致力於解決產業在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轉型中的重點、難點和痛點問題，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動力。」

城大理大聯合研究中心亦已揭牌

鄭繼新介紹，寶鋼日前分別與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成立的兩個聯合研究中心正式揭牌，首

批合作項目也已準備就緒。同時，與另兩所香港著名高校的合作項目也行將啓動。這些項目緊扣應用場景和前沿技術，布局AI輔助鋼鐵材料研發新範式、材料設計新理論等原始創新，助力新能源汽車、綠色建築、海洋漂浮城市、低空經濟、工業機器人等新質生產力發展。此外，還將探索與德國英國的頂尖團隊開展協同研究，提升全球化協同創新體系的效能。他希望研發中心積極構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產學研交流合作平台，推動開放創新，勇攀基礎研究高峰，力爭在關鍵核心技術上取得原創性、引領性突破，服務好香港國際創科中心建設；希望研發中心堅持應用導向、緊貼應用場景，加速前沿技術和高端材料的市場化進程，將香港創新勢能轉化為推動國家產業升級、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有效動能。



鄭繼新（右二）表示，寶鋼香港研發中心將積極拓展與國際領先者的交流合作，以開放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記者 李銘欣攝

京浙蘇工業機器人搶灘來港 IPO

【香港商報訊】記者孫斌報道：7月初，港股迎來硬科技搶灘上市熱潮：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工業機器人企業競相進入來港上市流程。



政策鬆綁鼓勵工業機器人上市

據港交所（388）文件披露，極智嘉預計7月9日交易，全球發售1.40353億股，每股售價16.80元，按此定價，市值218.327億元（折合約199.25億元人民幣）。極智嘉擬募資23.58億元，基石投資者包括雄安機器人、Arc Avenue和香港億格，認購7.167億元。

斯坦德機器人6月20日公開其招股書。去年5月，斯坦德機器人D輪融資完成，融資後估值21億元。投資者包括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源明創投和光易投資等。

工業機器人公司翼菲則於6月30日遞交招股書。今年3月，翼菲E輪融資完成，5月再做Pre-IPO融資，融資後估值36.039億元。投資者包括清控銀杏、玉環國投、嘉興潤澤、寬博誠柏長江和上海峰瑞等。

觀察人士分析指，工業機器人上市潮，主要是受到上市鬆綁政策導向鼓勵。就工業機器人本身來講，各公司估值偏低且持續虧損，相比具身智能，市場空間很小很多，技術上也屬於「上一代」，估值邏輯更類似於製造業的自動化設備。因此，這輪上市潮是更多為抓住IPO窗口期的機會。惟市場需求對工業機器人公司上市有所支撐——相比具身智能，工業機器人更貼近市場和商業。

分析指估值邏輯類似自動化設備

資料顯示，極智嘉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北京，主打智能物流機器人，在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有業務和部署，客戶包括沃爾瑪、豐田、西門子和寶馬等公司。2022年至2024年，極智嘉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22億元、21.429億元和24.09億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逐步收窄，分別為人民幣8.209億元、4.576億元和9220萬元。

斯坦德機器人公司專注物流領域，提供工業移動機器人、智能無人叉車及RIoT軟件系統等產品。5月28日，公司推出第一代人形機器人DARWIN-01，配置了靈巧手和底盤。此外，斯坦德機器人還用於小米汽車工廠的生產，支持了小米YU7的交付。2022年至2024年，其年營收為人民幣9627.5萬元、1.62億元和2.52億元，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27億元、1億元和4514.4萬元。

翼菲成立於2012年6月，總部位於浙江省台州市玉環市，主打產品為各類機械臂，包括並聯、移動和多關節機器人，業務也包括控制器及視覺系統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等。2024年，翼菲服務

京浙蘇三隻工業機器人趁港股上市熱潮競相來港IPO。

275名直銷客戶，主要為輕工業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物流及半導體等產業。翼菲還出海歐洲，在意大利都靈市設有工廠。2022年至2024年，其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2億元、2.01億元和2.68億元。2022年至2024年，年內分別虧損人民幣5755.3萬元、1.106億元、7149.5萬元。

今年上半年港股IPO多達43家，按年大增43.3%，集資額達1067.1億元，遠超去年全年的876.49億元。僅6月27日，即有16家IPO材料被受理，其中5家擬A+H上市；6月30日，更有多達8家公司同一天進行IPO招股發行。

立自有生產中心的可行性。另外，達闢擁有1800多項專利及軟件權利，目前公司仍在與達闢就轉讓及許可該等專利及軟件權利進行磋商。

集團現已訂立或正在訂立共4份合作框架協議，內容包括在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建設「香港仔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就物業管理應用提供專業智能機器人服務及運營、合作開發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智能終端與智能機器人，並且就提供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操作系統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港仔機器人獲3億人民幣採購合約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港仔機器人（370）昨公布，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仔機器人與香港保安業協會會員通宏護衛，就採購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訂立採購合作協議。

每台單價30萬人民幣

根據採購合作協議，香港仔機器人及通宏護衛協定，自採購合作協議日期起兩年內，於香港採購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的數量將不少於1000台，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單價為30萬元（人民幣，下同），合約總額為3億元。首批採購預計為50至100台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後續批次將為每次交付100台。

港仔機器人於3月公布，與達闢机器人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一項合作框架協議。公司指，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生產中心。為配合客戶對機器人產品特定使用周期的要求以促進未來生產，集團或會與達闢机器人合作，該公司於上海設有生產中心，年產量超過2萬台機器人。集團亦將尋求與中國其他供應商合作，並可能在適當時候探討設

立自有生產中心的可行性。另外，達闢擁有1800多項專利及軟件權利，目前公司仍在與達闢就轉讓及許可該等專利及軟件權利進行磋商。

集團現已訂立或正在訂立共4份合作框架協議，內容包括在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建設「香港仔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就物業管理應用提供專業智能機器人服務及運營、合作開發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智能終端與智能機器人，並且就提供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操作系統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313宗

有關GOLDRE GROUP LIMITED (鼎鑫鑫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28日，由美聯物業(商舖II)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188號廣東道港景峰香港置業商場2樓202A舖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耀南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規則第48條】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2588/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破產案件
2025年第2588號

關於：胡賢英(WOO HEIN YIN)(香港身份證號碼D99XXX(X))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E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CE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債權人(呈請人)

有關於2025年4月3日提交而於2025年4月24日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E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CE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於2025年4月24日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經修訂的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普通郵遞方式送交(1)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達道2號鴻力工業中心B座10樓23室；及(2)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萊輪大廈7樓7室之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本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該項書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經修訂的呈請書；該項呈請已押後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經修訂的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4日

司法常務官
致 胡賢英(WOO HEIN YIN)(香港身份證號碼D99XXX(X))
(債務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71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715號

有關於債務人：CHAN CHI YUEN STEVEN(陳志遠)
單方訴訟人：WONG YUEN FAI(黃遠輝)

有關於2025年1月2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WONG YUEN FAI(黃遠輝)，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白田邨田樓26樓06室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下列方式送交閣下：

(一) 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法院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普通郵遞方式郵寄給閣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香港新界粉嶺頭村192號2樓；及

(二) 將本通知書在香港中文報紙上刊登一次。

則當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4日

司法常務官
致：CHAN CHI YUEN STEVEN(陳志遠)
債權人代表律師：梁漢威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2樓C&D室
檔案編號：HL/CV/24/0000131/HL/A
電話：3579 8143 圖文傳真：3583 5683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71860425
COMPANIES ORDNANCE
(Chapter 622)
Sitewei Holding Limited
思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OTICE OF PAYMENT OUT OF CAPITAL FOR
REDEMPTION OF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that:

1. The Company has passed a special resolution on 25 June 2025 to approve a payment of RMB 135,112 out of its share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its own 458,473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2. Pursuant to section 259 of the Ordinance,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as signed a solvency statement on 23 June 2025 in relation to the payment out of capital ("Solvency Statement").

3. Copies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25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in relation to the redemption of such Preference Share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e. the end of the 5th week following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4.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6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 4 July 2025

Signed
CHEN Winston
Sol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Sitewei Holding Limited

PRIZE APEX LIMITED
Company No. 1958135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5/07/01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5/07/01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HCCW 340/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340號

有關達高建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第177(1)(d)條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9日，由呈請人鈞泰工程有限公司其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連中心8樓0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號勤精中心24樓
電話：2526-5261 傳真：2868-0186
檔案號碼：JL/67832/2024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遺產承辦程序下申請
第HCA6019384/2024號

啓者：有關死者徐新益、已婚男士，生前居於台灣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61號3樓的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作出命令，限令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

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將其申索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死者遺產承辦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律李活樂中心21樓2101-2室
或其代表律師
新宏豐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律李活樂中心21樓2101-2室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發此通告人啓

公司條例
(第622章)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通知如下：

1.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批准在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第3部所列的其他所有要求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

2. 減少股本的款額為686,163,632.00港元，批准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已於2025年0123日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有關減少股本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存放在本公司訂明的地方，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樓31樓，以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5年6月23日之後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5年7月4日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62宗
關於：TANG KOON KAU (鄧冠球)
(香港身份證號碼：K149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46宗
關於：LAI KA CHUN (黎嘉俊)
(香港身份證號碼：Z529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